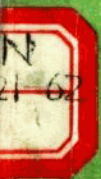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初等教育 评估手册

(一)

主 编 张凯亭 宋全忠 杨树旺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中初等教育 评估手册

(一)

主 编 张凯亭 宋全忠 杨树旺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河南省中初等教育评估手册

(一)

主 编 张帆亭 宋全忠 杨树旺
责任编辑 魏亚洲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包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25印张 224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册

ISBN7-215-08153-5/Z·125

定 价 4.50元

序

科学的教育管理一般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这一循环发展的过程。教育督导评估是科学的教育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它既是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评定方式，也是教育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检查、反省与改进自身工作，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教育督导评估的实施，是传统的经验型管理转变为现代化科学管理的重要标志。建立健全、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也是转变管理职能，改变管理手段，加强教育宏观管理的迫切需要。

为了适应教育改革的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我省自1988年恢复了教育督导制度。全省教育督导部门结合自己的任务，在全省各地开展了大量的教育评估工作，总结和交流督导评估工作经验，研究和探索建立教育评估制度的途径和方法等。在此基础上，省教委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体系，各地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的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订出十四个评估指标体系，编印了这本《河南省中初等教育评估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全省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和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在进行督导评估与自我评估工作时作为依据。

《手册》内容，体现了国家教委颁发的“两基”评估验收办法、《中小学督导评估指导纲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导纲要》、《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等法规文件精神。还介绍了关于教育评估的一般理论和技术，也编入了一些有关政策性文件。是我省恢复督导制度以来第一本集综合性、专业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的指导性工作手册。

《手册》是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者及广大师生员工集体劳动的结晶，在试点、修订和正式制订过程中，各市地、及部分县（区）、学校提供了大力的支持。教育督导评估是一项新的工作，有关评估的许多问题还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手册》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各地在试用过程中，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我省的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元国瑞

1994.1.29

目 录

序

前言.....	(1)
河南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9)
河南省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1)
河南省中等师范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8)
河南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39)
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说明	(51)
河南省城市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55)
河南省农村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71)
河南省城市普通初中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78)
河南省农村普通初中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90)
河南省城市普通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97)
河南省农村普通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05)
河南省职业高中(中专)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说明.....	(111)
河南省城市职业高中(中专)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14)
河南省农村职业高中(中专)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24)
河南省幼儿园(学前班)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说明.....	(129)
河南省城市幼儿园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31)
河南省农村幼儿园(学前班)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13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45)
省教委《关于建立河南省中初等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	(151)
国家教委《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	(152)
省教委颁发关于国家教委《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163)
后记.....	(174)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指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为了落实十四大提出的“两基”“两全”任务，《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要求“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体系。各地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要加强督导队伍，完善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学校工作和教育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用人部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1993年3月，国家教委《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又明确指出，“应按照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制订办法对学校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进行评估和对各级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评估，正是落实十四大提出的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两基”“两全”任务的迫切需要。为了指导各地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省教委组织有关人员编辑了这本“手册”。

一、教育评估的意义和作用

(一)有利于各级学校端正教育思想，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当前，各级学校面临的核心问题是教育思想和办学方向问题。从教育管理角度看，教育思想和办学方向不端正，往往也是因为对学校的教育目标和办学成果缺乏正确的科学的评估机制造成的。目前，一些中小学校存在的重智育、轻德育和体育，片面追求升学率和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其根本原因是教育思想和办学方向问题。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估制度；对于纠正单纯以升学率为标准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教师和学生的倾向，引导社会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方向，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有利于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改革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快教育改革步伐，是时代的迫切要求，而教育评估必须紧随改革的深入发展，为教育改革提供最佳服务。教育改革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这个大系统中的每一项改革一般都要先期试点，经过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结果处理三个不同阶段，这不同阶段的每个环节都需要评估工作的论证、认可，缺少评估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可靠的。教育评估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在改革中起着不可替代的杠杆作用。

(三)有利于优化各级学校的管理。现代管理要求各级学校要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过渡。其中重要的方面就是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教育评估在于促进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因为学校评估就是以各类学校教育目标为依据，设计各项评估指标的，没有目标就无法进行评估。科学的教育评估，可以引导人们制定正确的管理目标，使学校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在评估过程中获取的反馈信息，又为决策提供依据，以便进一步对教育活动进行调整和控制，使学校教育过程呈良性运转状态。

(四)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在进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时,要对各级学校的教育质量提出要求。我们所提出的质量要求,是从正确的质量观出发,设计出全面的质量标准。通过质量评估,促进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或升学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引导教师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的发展。

(五)有利于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解决学校办学中存在的问题。办学水平综合评估,把各级学校的办学条件列为重要评估内容,即按照国家规定把办学中的师资、经费、物质等条件的各项要求指标化。通过评估,首先可以区分办学条件优劣,分等鉴定,鼓励先进,批评落后;其次可以使各级办学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再次可以使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在师资、经费、物资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及时改进,帮助学校解决有关问题。

二. 教育评估的一般概念及基本原则

(一) 教育评估的概念

教育评估是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但关于教育评估的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比较公认的说法是:按照某一特定的教育目标,对教育行为和教育对象进行的价值上的判断。

教育评估按照评估的基准不同,可分为相对评估和绝对评估;按照评估的功能和时间可分为形成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按照评估的主体可分为自评和他评;按照评估的方法和给定的结论又可分为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

相对评估是指以某一集团(地区)的平均状况为基准(常模),评估每个对象在这个集团中的相对位置。绝对评估是指以预先制定的教育目标为评估基准,评估每个对象的到达程度。

形成性评估是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进行的评估,也称过程评估。目的是为了了解动态过程的效果,及时反馈信息,以便及时强化,及时调节。终结性评估是在某一过程结束时进行的覆盖面较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某一阶段的教育结果或成就,以对照教育的目标、指标体系,检查教育教学工作达到预期目的的程度。

自评又称内部评估。即被评者根据评估指标对自己的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自我评估。例如学校自评,就是由学校的校长、主任、教师等对学校工作进行评估,内部评估的主要形式是自我评估。这是一种充分发挥被评者的主观能动性,自我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教育的过程。他评又称外部评估,通常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督导评估,同时也包括专家、同行和社会评估等。

定量评估是采用定量计算的方法,搜集数据资料,进行评估。定性评估是指对于不能或不便量化的评估对象,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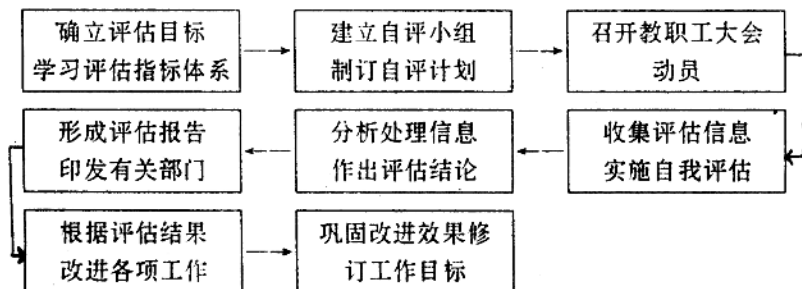
(二) 教育评估的基本原则

1. 方向性原则。即在组织教育评估时,必须始终把引导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放在首要地位。2. 客观性原则。即评估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能带主观色彩。3. 可行性原则。即在评估过程中既要定量分析,也需要定性分析,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定性分析既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又是归宿。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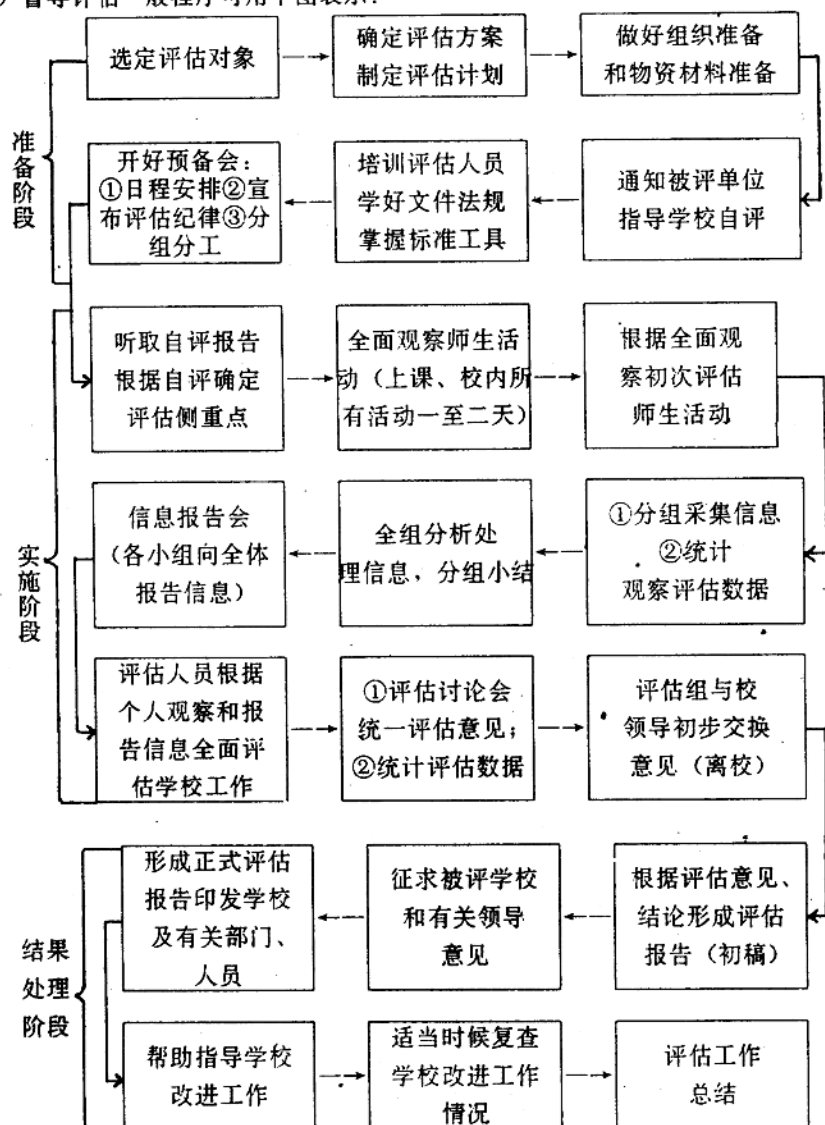
脱离定性分析去搞定量分析。4. 服务性原则。即在组织评估时，必须坚持“服务第一”的观点，热情地给学校或下级部门以各种帮助，不能只讲监督不讲服务。5. 激励性原则。即在评估时，必须正确采用各种激励方法，发挥其积极的刺激作用，给被评者以某种精神上的满足，既不能只讲批评不讲表扬，也不能滥用表扬。

四. 评估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一) 学校自我评估(内部评估)的一般程序可用下图表示:



(二) 督导评估一般程序可用下图表示：



督导评估可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果处理阶段。在准备阶段，要做好评估工作的组织准备和材料准备。组织准备主要包括建立评估组织选好评估人员、合理分组和培训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以专职督导人员为主，以兼职督导人员为辅，适当抽取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分学校领导作为补充。督导评估分组通常采用两种分工方法，一是以评估内容为主分组，如分为办学条件组、学校管理组、教育质量组和办学方向组；二是以信息采集手段为主分组，即分为查阅资料组、调查专访组、问卷测试组和评估事务组。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分组方法。培训评估人员，开好预备会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培训

内容上,应以有关法规文件和评估指标体系及其标准为主,同时还要安排好评估日程。为了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还有必要宣布几条评估纪律,如遵守时间、保守秘密、听从指挥、为人师表、减少对学校的干扰等要求,这是非常必要的。

在督导评估的实施阶段,通常要有全体活动和分组活动。全体活动主要包括听取自评报告、观察师生活动、信息报告会、评估讨论会、信息初步反馈会等。分组活动主要包括分组采集信息如调查、座谈、专访、问卷、测试、查阅资料、分组处理信息等。

督导评估的结果处理阶段不可忽视。在这一阶段,要对学校工作形成结论,并对学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还要帮助、指导学校改进工作。除此之外还要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评估结果,督促有关部门解决需要上级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并把一些共性的问题提出来,作为制定或调整决策的依据。同时,还要把评估时发现的好典型或好经验向同级学校或有关单位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扩大评估的效应。

(三) 教育评估的一般方法

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的方法,上面已经谈过,这里谈的一般方法主要是指综合处理评估信息的定量评估方法。教育评估是一个多因素集合,目前尚无公认的简单可靠的定量综合评估方法。由于教育中研究的许多现象是随机现象,而教育过程中的许多问题又不能按“非此即彼”制定,往往存在中间过渡状态,因此教育评估用得较多的是加权求和法和模糊数学综合评判法。

加权求和法是用来合成评估结果常用的一种方法。在评估当中不同的评估指标,用不同的方法得出来的评估结果是不等值的,没有条件作加减运算。加权是按评估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应有的权重,这就解决了不同指标评估结果的不等值问题,使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在构成工作质量中处于应有的地位。加权求和就是把每项指标的评估结果(等级值)乘以该项指标的权重,然后相加求和。其一般表达式为:

$$M = \sum_{i=1}^n W_i X_i$$

式中 W_i 是 i 项指标的权重, X_i 是 i 项指标的评估结果。 n 表示共有项数, $\sum$ 是求和连加符号, M 代表计算结果。

模糊数学综合评判法是应用模糊数学理论模式判断评估结果(或合成评估结果)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定性测量结果的处理。下面以办学水平评估中学校管理评估为例,说明模糊综合评判法的应用。

首先假定“学校管理”仅包含德智体三方面工作,我们把评估项目及评估等级列成下面表格,让每个评估人员在自己认为该校属于的一个等级上面画“√”,然后将评估人员填写的表格汇总起来并将四个等级人数的频率写在相应的等级上(见下表):

I级指标 (权重)	I级指标	权重	II级指标	权重	评估结果			
					优	良	中	差
1 学校管理	11 德育工作	0.4	111 体制与队伍	0.4	0.6	0.3	0.1	0
			112 计划与实施	0.25	0.6	0.2	0.2	0
			113 全面渗透	0.2	0.4	0.2	0.2	0.2
			114 研究与改革	0.15	0.2	0.2	0.4	0.2
	12 体育工作	0.3	121 上好体育课	0.5	0.7	0.1	0.1	0.1
			122 课外活动	0.3	0.5	0.2	0.2	0.1
			123 两操及体育达标	0.2	0.7	0.2	0.1	0
	13 教学工作	0.3	131 执行教学计划	0.3	0.8	0.1	0.1	0
			132 教学常规管理	0.25	0.4	0.2	0.2	0.2
			133 教研与教改	0.2	0.4	0.2	0.2	0.2
			134 教学设施管理	0.25	0.4	0.4	0.2	0

“德育工作”的评估矩阵可由单因素评价矩阵乘以相应的权重矩阵得到即：

$$H_{11} = (0.4 \quad 0.25 \quad 0.2 \quad 0.15) \cdot \begin{bmatrix} 0.6 & 0.3 & 0.1 & 0 \\ 0.6 & 0.2 & 0.2 & 0 \\ 0.4 & 0.2 & 0.2 & 0.2 \\ 0.2 & 0.2 & 0.4 & 0.2 \end{bmatrix}$$

$$= 0.5 \quad 0.24 \quad 0.19 \quad 0.07$$

同理可求得体育工作的评估矩阵是

$$H_{12} = (0.64 \quad 0.15 \quad 0.13 \quad 0.08)$$

“教学工作”的评估矩阵是

$$H_{13} = (0.52 \quad 0.22 \quad 0.17 \quad 0.09)$$

最后进行“学校管理”的综合评估，其综合评估矩阵是

$$H_1 = (0.4 \quad 0.3 \quad 0.3) \cdot \begin{bmatrix} 0.5 & 0.24 & 0.19 & 0.07 \\ 0.64 & 0.15 & 0.13 & 0.08 \\ 0.52 & 0.22 & 0.17 & 0.09 \end{bmatrix}$$

$$= 0.548 \quad 0.207 \quad 0.166 \quad 0.079$$

为了定量表达评估结果，给各等级赋值，设“优”为90分，“良”为80分，“中”为70分，“差”为60分。

评估人员给“学校管理”综合评估分数为

$$(0.548 \quad 0.207 \quad 0.166 \quad 0.079) \cdot \begin{bmatrix} 90 \\ 80 \\ 70 \\ 60 \end{bmatrix} = 82.24 \text{ (分)}$$

评估实施工作的最后一步是作出评估结论。评估的最后结果可以用分数表示，也可以采用数值与评语并存的形式。

五、督导评估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明确督导与评估的关系。教育督导与教育评估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在工作中要做到二者有机结合,才能取得督导评估的成效。督导与评估有密切的联系,首先是二者在方向上和指导思想上是-致的,都是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为依据;其次二者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肯定成绩、发现问题、明确方向、改进工作;再次二者采用的基本方法也是一致的,都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结合实际采用科学的方法。但二者又有区别:一是教育督导作为一种制度,它具有行政职能,强调管理作用、指导作用;而教育评估则是作为进行教育管理的一种手段,通过价值判断,实现其导向和激励作用。二是教育督导属于教育监控系统,它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督导机构和督学人员对下级政府和部门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评估只是其中的一种职能;教育评估则是作为有效的教育管理手段,广泛存在和应用干各种教育活动之中,上级部门和学校的领导、教师都可利用。三是教育督导既要利用评估手段对督导对象进行科学评估,又要在评估的前提下,对督导对象实施督和导的作用,而教育评估则不具有监督的作用,它只是实现督导目的一种手段。从二者的区别我们看到,教育评估是一个较广阔的领域,督导只涉及其中有关的部分。评估是借以提高督导的科学性、权威性的重要手段,不是督导工作的全部内容。督导制度的建立,将为教育评估提供行政保证和广阔的场所。因此我们必须明确二者的区别与联系,才能在督导工作中以评估为基本手段充分利用;同时教育督导部门也不要包揽教育管理中的一切评估工作。

(二) 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由于各地条件不同,督导评估的对象不同,重点也不同,评估的具体方案和标准也应互有异同,全省不强求统一的标准。本《手册》提供的各类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作为各地评估的基本要求或参考标准,允许各地在使用时有局部的修改或补充。因为学校工作的评估标准应当符合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要求,符合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律,又要切合实际,符合当地学校办学的总体状态,使先进性、方向性和可行性结合起来。既不过高要求,也不能一味迁就现实。

(三) 要因情而异,突出重点。督导评估要围绕教育工作中心设计指标、实施评估。当前“片追”现象,只抓尖子,忽视多数,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只顾智育、忽视德育和体育等现象在各级学校仍很严重。因此在设计指标,分配权重,就应当把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作为考察重点,引导学校把工作重点转向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四) 要注重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与评估指标体系相结合。要力求指标体系简明、适用、易行,做到评估标准的内容务必抓住学校的基本工作,突出重点;评估所需的资料数据,尽量利用已有信息,以免繁杂;评定的等级和指标,只作大致划分,不作过细区分;评估方法上定性定量适度,定性和定量有机结合,互为补充。

(五) 要把评估信息的收集、传递、反馈放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信息调节作用。通过信息反馈及时强化成绩,抑制缺点,使评估与督导相结合,更有效地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只管评估不强调督导或不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随意督导,都是不可取的,也难以实现督导和评估的目的。

六、《评估手册》的基本内容

《河南省中初等教育评估实用手册》以编辑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进修）学校、幼儿园等各级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为主要内容，同时根据国家教委和省“两基”评估验收办法及国家教委《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导纲要》（讨论稿）制订了“河南省县、市、区及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各指标体系前附有简单使用说明。此外本《手册》还编入了近期发布的重要法规文件。

河南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示体系（试行）说明

一、《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我国基础教育的管理权属于地方，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又明确提出，在现阶段，基础教育应以地方政府办学为主。地方政府在改革和发展地方教育事业、加强宏观管理方面具有决策权和统筹权。因此，《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把督导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列为教育督导的主要任务。为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对县区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特制定《河南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用）》。

二、督导评估的目的，在于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教育的战略重点地位，贯彻落实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完成“十四大”提出的“两基”“两全”任务；督促县（市、区）政府端正教育思想，加强教育的宏观管理，深化教育改革，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的综合效益，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制定本“指标体系”的主要依据是《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家教委制订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和《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全省的县、县级市及城市的区。评估指标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34 个，三级指标评估要素 88 个；合计总分为 500 分。

四、使用本“指标体系”实施评估时，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法，首先根据各项评估要素的要求对三级指标评定等级（优、良、中、差）。然后根据权重和达到要素的程度分等记分，即按优良中差不同等级分别按权重的 100%、80%、60%、40% 记分。最后还要根据要素及县（区）达到情况对各项一级指标写出简要定性评语。

五、各市地要根据“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采用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自评和上级评估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

六、各市地要充分发挥督导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要特别重视评估信息的利用和评估结果的处理，指导和奖惩县（市、区）教育工作应以督导评估的结果为主要依据。

河南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表

I级 指标 (权重)	I级 指标 (权重)	II级指标		评估结果						定性评语
		项 目	权重	优 0.1	良 0.8	中 0.6	差 0.4	小计		
1 教育思想 100	11 战略重点地位 (40)	111 教育的领导	25							
		112 教育的地位	15							
	12 办学方向 (60)	121 教育的统筹	20							
		122 全面贯彻方针	40							
2. 教育管理 150	21 体制 (20)	211 分级管理	20							
	22 管理机制 (80)	221 目标责任制	15							
		222 教育督导	15							
		223 校长负责制	12							
		224 教师队伍建设	28							
		225 教育经费管理	10							
	23 教育规划 (20)	231 制订规划	8							
		232 实施规划	12							
	23 依法治教 (30)	241 宣传贯彻	16							
		242 检查监督	14							
3. 办学条件 150	31 师资队伍 (35)	311 编制与数量	8							
		312 教师结构	12							
		313 学历达标	15							
	32 物质条件 (40)	321 校舍	15							
		322 场地	10							
		323 设施	15							
	33 教育经费 (50)	331 财政拨款	26							
		332 其他渠道	24							
	34 教育环境 (25)	341 学校周围环境	8							
		342 社会教育场所	10							
		343 社会教育观念	7							
4. 教育水平 100	41 普教 (40)	411 小 学	15							
		412 初 中	15							
		413 高 中	10							
	42 职教 (30)	421 数 量	15							
		422 质 量	15							
	43 成教 (20)	431 扫 盲	10							
		432 成人学校	6							
		433 岗位培训	4							
	44 国民素质 (10)	441 国民受教育水平	10							
总评										

河南省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表一）

I 级 指 标	II 级 指 标	III 级指标		评 估 要 素
		项 目	权 重	
1 教 育 思 想 (100)	11 战 略 重 点 地 位 (40)	111 教 育 领 导	25	1. 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教育
				2. 县（市、区）的教育工作列入县（市、区）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
				3. 教育工作列入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或责任目标，并定期考评与奖惩。
		112 教 育 地 位	15	1.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措施得力。
				2. 教育工作在县（市、区）政府各项工作中体现战略重点地位。
	12 办 学 方 向 (60)	121 教 育 的 统 筹	20	1.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相互沟通，协调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农业、科学、教育相结合，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3. 有目标、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燎原计划”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当地经济、科学和教育相结合。

续表一

I 级 指 标	II 级 指 标	III 级指标		评 估 要 素
		项 目	权 重	
		122 全面贯 彻教育 方针	40	1.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德、智、体、美、劳全面安排, 不向教育部门施加升学压力, 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2. 深化教育改革, 转变教育思想, 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督促教育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面向全体学生,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3.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并将其列入政府工作内容, 建立县(市、区)德育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 建立德育基地, 优化社会育人环境。
2 教 育 管 理 (150)	21 管 理 体 制 (20)	211 分 级 管 理	20	1. 县、乡、村分级办学, 分级管理体制形成, 分工明确, 职责落实。
				2. 县(市、区)政府统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 协调各部门、下级政府有关教育的工作。
	22 管 理 机 制 (80)	221 目 标 责 任 制	15	1. 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职责明确、县(市、区)、乡、镇、村干部实行教育目标责任制, 签订合同, 定期考评, 群众监督。
				2. 县(市、区)领导有教育联系点, 到基层现场办公, 解决重大问题。